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香港《機場管理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開始發售於2026年到期的4.25厘港元債券

證券代號：4701

機場管理局宣佈，其已於今日開始零售發售於2026年到期的4.25厘港元債券(「債券」)。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機場管理局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有關債券的發行備忘錄(「發行備忘錄」)中的定義一致。機場管理局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發行日發行的債券買賣及上市，而該等債券預期將於2024年2月6日獲准上市。

債券的最高發行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

債券的申請將基於發行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審議。債券的認購期為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你可以透過以下三個的任何一個申請途徑申請認購債券：(i)透過任何列於發行備忘錄第45至46頁所列之配售銀行申請；(ii)直接透過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的香港結算公司申請(你將須擁有一個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帳戶，才可透過這途徑申請)；或(iii)透過任何列於發行備忘錄第48至49頁中的指定證券經紀申請。債券申請必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前提交，方獲接納。倘若你透過指定證券經紀提出申請，你的指定證券經紀可能訂定其本身接受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有疑問，請向你的指定證券經紀查詢。

儘管發行備忘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並於該日刊發，認購期將於2024年1月17日方會開始。於認購期開始前，任何認購債券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接納，而投資者概不得就債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指定證券經紀在接受和處理申請指示各有不同的安排。債券的申請人應在其作出指示前熟悉並確保其理解並接受有關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其指定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備忘錄備有中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機場管理局只刊發發行備忘錄的電子版。機場管理局不會提供發行備忘錄的印刷本。你可於機場管理局網站 www.hongkongairpor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發行備忘錄。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申請認購任何債券前，務必細閱發行備忘錄，以了解債券的發售及確保其完全明白任何與投資債券有關的風險。如你對發行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債券最終配發的進一步公告將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前於機場管理局網站 www.hongkongairpor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機場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為林天福先生GBS太平紳士，機場管理局的首席營運總監為張李佳蕙女士，機場管理局的執行總監為姚兆聰先生、梁永基先生、梁景然先生、陳正思女士、李沛鏗先生及鍾惠儀女士。